

部分中小银行调降存款利率引发LPR讨论

业界认为4月份LPR大概率继续“原地踏步”

■本报记者 刘琪

自去年8月份非对称下调以来，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直“原地踏步”，一年期LPR为3.65%、5年期以上LPR为4.3%。近期，多地多家中小银行宣布调降存款利率，引发了市场对本月LPR是否会调整的讨论。

对于4月份LPR，分析人士普遍预计大概率保持不变。持有该观点的财经研究院副院长伍超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一季度社融、信贷数据持续强劲、结构持续好转，表明货币政策已经在靠前发力。同时地产、消费等薄弱环节也出现了好转迹象，货币继续加大宽松力度的必要性下降。此外，央行近期多次表态当前的实际利率水平已较为合适，也向市场传递了降息概率偏小的明确信号。

中国金融学会会长、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易纲4月4日在“2023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上谈到，利率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价格，直接影响消费、投资、国际收支等，利率水平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经济平稳持续增长。从过去二十年的数据看，我国实际利率总体保持在略低于潜在经济增长这一“黄金法则”水平上，与潜在经济增长水平基本匹配，符合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要求，发挥了促进宏观经济平衡和资源有效配置的重要导向作用。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同样认为本月LPR调降概率低。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3月份金融数据延续强劲表现，信贷供需两旺，加上银行本身净息差压力较大，以及国内经济稳步复苏，房地产呈现企稳回暖态势等，这些都降低了银行下调LPR加点动力。

针对近期部分中小银行调整存款

利率，伍超明认为“对4月份LPR的影响有限”。一方面，当前宣布调整存款利率的银行多为局部地区的中小银行，主要是为了应对息差大幅收窄、盈利空间逼仄的困境，目前各大行仍“按兵不动”，预计总体影响有限；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存款自律机制核心成员——主要大行的存款利率主要参考10年期国债和一年期LPR，因此两者的关系为LPR调整带动存款利率变化，而非反过来作用关系。

实际上，去年存款利率曾出现两次存款利率下调：第一次是4月份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鼓励中小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下限下调；第二次是8月份LPR调降后，9月份大行主动下调了存款利率，带动其他银行跟随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研报分析，从存贷款利率参照的基准来看，贷款利率(1年LPR)能够影响存款利率，而非存款利率影响贷款利率。基于2022年8月份降息后存贷款利率调整的先后顺序，就能看出两者的影响关系。2022年8月15日MLF下调后，当月LPR报价先下调，次月国有银行和大部分股份银行才下调存款挂牌利率。进入2023年，中小银行存款利率确实存在补降的可能性，但本质是去年9月份存款利率下调的延续，而非新增政策，存款利率的下调无法引导贷款利率下调。

展望今年LPR的下调空间，周茂华认为，从当前环境看，短期LPR调降的阻力较大。

伍超明预计，短期内下调空间有限，因为经济整体已在恢复中，加之低基数作用，预计二季度GDP读数较高，货币宽松加码的必要性不强。但若未来地产恢复不及预期，或者海外出现经济、金融危机大幅拖累出口，不排除LPR超预期调降的可能。

注会年报审计要绷紧职业怀疑这根弦

■择远

日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书面约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笔者注意到，这是今年以来中注协第四次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此前三次分别是提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可能触发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此外，中注协还会同财政部会计司、监管评价局召开监管约谈会，对新备案首次承接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体监管约谈。

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提升审计质量，对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约谈提示，可以增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意识。以2022年为例，根据中注协公布数据，当年，协会累计约谈事务所19家次，涉及上市公司22家次，通过年报审计约谈，上市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高达47.62%。

约谈只是一种手段，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规则，坚持诚信执业、审慎执业、勤勉执业，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切实承担起中介机构责任。

首先，在执业过程中要保持应

有的职业怀疑。注册会计师等在内的中介机构，被称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这就要求在审计过程中，秉持客观公正、中立专业的职业操守，保持职业怀疑，有效应对舞弊风险。比如，根据中注协提示，对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要充分了解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关注上市公司面临业绩压力、存在扭亏为盈等重大变化下管理层的舞弊风险。

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有效识别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防范财务造假。

其次，在执业过程中要保持独立性。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是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执业的前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要确保从实质上形式上保持独立”。

如何保持独立性？一是要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素养，对职业持敬畏之心，并切实认识到审计独立的重要性，在审计过程中不被外界各种因素所干扰；二是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从业者不敢违法。

总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意识，审慎发表审计意见。这是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质量的应有之义。

记者观察

4条数字经济领域指数发布首日“开门红”：

平均涨幅达2.67% 资金加速涌入数字经济领域

■本报记者 邢萌

4月12日，深交所全资子公司深证信息发布深证数字交通、深证算力设施、深证数字安全、深证数据要素4条数字经济领域主题指数。

发布首日，4条指数集体大涨，最高者涨幅达3.22%。数据显示，截至4月12日收盘，当日深证数字交通、深证算力设施、深证数字安全、深证数据要素等指数分别上涨2.18%、3.09%、2.18%、3.22%，平均涨幅达2.67%。

受访专家表示，这4条指数的发布，多维度反映了深市数字经济、算力基础设施、数字安全、数据要素等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上市公司运行情况，有效引导市场资源配置到数字经济领域，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更好服务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深市为数字经济创新企业成长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孵化环境，目前深市数字经济领域上市公司已超400家。在数字交通、算力基础设施、数字安全、数据要素等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中，深市公司集群效应日益凸显，相关产业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持续提升。

据介绍，“深证数字交通”从深市A股中，选取公司业务范畴属于设备制造、软件服务、一体化及运营服务等数字交通产业，市值大、流动性好的50只股票作为样本股。“深证算力设施”从深市A股中，选取公司业务涉及芯片、计算与通信设备、算法软件、大数据与云计算服务等算力基础设施产业，市值大、流动性好的50只股票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深市算力基础设施产业核心公司的发展情况。“深证数字安全”从深市A股中，选取公司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及存储安全、数据库防火墙及加密技术、数据安全运营及治理、电子认证及个人隐私保护等数字安全产业，市值大、流动性好的50只股票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深市数字安全产业核心公司的发展趋势。“深证数据要素”从深市A股中，选取公司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存储、数据加工分析、

数据显示，截至4月12日收盘

当日深证数字交通、深证算力设施、深证数字安全、深证数据要素等指数分别上涨

2.18%、3.09%、2.18%、3.22%

平均涨幅达2.67%

数据确权交易、数据安全、数据生态保障等数据要素产业，市值大、流动性好的50只股票作为样本股。

谈及这4条指数发布意义，华鑫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严凯文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首先，数字经济领域指数可以反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企业的市场地位，企业可以参考该指数进行绩效评估和业务决策；其次，入选数字经济领域指数的企业通常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资本市场关注度，可以帮助企业拓展业务或融资渠道；再次，数字经济领域指数可以反映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格局，有助于企业深入分析行业内合作和竞争的机会和挑战，制定更有效的市场策略。

“数字经济领域指数的不断扩容，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全面、细化的市场信息，进一步引导市场资金流入数字经济领域，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同时，

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畅通，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数字经济指数持续扩容 引导资金活水流入创新领域

深市围绕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聚焦深市优势产业，积极打造特色标杆指数，持续丰富创新投资标的。

除了上述4条指数外，深证信息于3月14日发布深证XR、数字文化、新型显示等3条数字经济细分主题指数，旨在多维度反映深交所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创新投资标的，更好服务中长期资金配置需求。

据悉，深证信息已累计发布数字经济领域指数40余条，包含数字经济、物联网50、金融科技等指数，跟踪

产品规模超400亿元。

严凯文认为，从产业角度来看，数字经济领域指数能够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评测，要求企业优化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领域的规范化发展。同时，对于行业外的企业也具有借鉴意义。数字经济领域指数能够让行业外的企业、政府部门等了解行业当前的整体发展情况、趋势等，有利于数字化转型的推进，提升数字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

国泰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监梁否认为，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着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深交所作为资本市场核心机构和重要平台，坚持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发展战略。通过研究开发系列特色指数，引导资本活水加速流入科技创新领域，助力实现科技、资本和产业良性循环的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中长期资金配置需求。

首批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揭开面纱 产品紧锣密鼓筹备中

(上接A1版)

由于监管部门对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较高要求，因此获得试点资格的首批管理人均为头部机构。上述私募人士表示，一是监管部门对管理人要求高，头部机构符合标准；二是在试点阶段，监管部门需要从各种不同背景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选择一些头部代表，在试点过程中总结经验，对规则进一步完善。

LP智库创始人国立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试点期间，监管部门选择头部机构参与，发挥它们的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有助于促进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防范相关风险。”

“严格控制试点基金管理人的适用

范围，是一次有益的尝试突破，也符合行业现状。”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钊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现有规则下，不满足试点要求的管理人，是在满足特定要求下作为LP参与不动产基金投资的。

预计首批基金产品 最快1-2个月落地

获得管理人试点资格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成为接下来的工作。谈及产品准备情况，上述私募人士透露，“管理人申请和基金产品筹备是同步进行的，目前公司的基金产品正在准备中，还在跟LP和项目方进行沟通。”

从市场反应来看，李钊林表示，试点规则发布之后，市场各方反应非常积极，很多机构都跃跃欲试。不仅是很多项目方需要寻求融资，还有很多资金方(包括未能取得试点的基金管理人)慕名而来。但基金既需要解决项目来源问题，还需要匹配资金来源，预计最快1个月到2个月基金产品有望落地。

市场人士认为，随着试点落地，在差异化的监管政策下，私募基金人参与不动产投资的竞争力和积极性将大幅提升，充分发挥挖掘优质资产、参与风险化解的作用，急需纾困的房地产市场将迎来更多“活水”。

李钊林表示，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落地，将有助于为不动产市场引入源头活水。另外，3月份，证监会、国家

发展改革委分别发文，将REITs试点范围拓宽至消费基础设施领域后，公募REITs资产类别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范围的重叠度进一步提升。未来，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募REITs有望在二级市场形成正向联动。

“未来相关主管部门需要完善配套措施，引入各类机构投资者参与国内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国立波表示，首先，同单纯配置股权投资基金相比，配置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具有相关性低、分散风险等特点，有利于为不同的LP开展多样化的资产配置，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并平滑整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其次，从海外LP资产配置角度来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是相对成熟的资产类别。

深交所举办“创享荟”国资运营管理专场活动 共话资本市场服务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本报记者 邢萌 田鹏

4月12日，深交所举办“创享荟”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专场活动，邀请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学者、中介机构代表共40余人，共话资本市场服务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与会代表表示，近年来，深交所“汇聚创新资本、激发成长动力”为使命，强化流程规则建设，打造了国有资本“募、投、管、退”全链条服务生态。不断夯实业务基础，加大支持国有资本上市融资力度，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对于行业外的企业也具有借鉴意义。数字经济领域指数能够让行业外的企业、政府部门等了解行业当前的整体发展情况、趋势等，有利于数字化转型的推进，提升数字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

与会代表认为，国有资本和国

主板投资入市手册(四)：主板发行上市审核(二)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市主板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变化和推出投资风险，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推出《主板投资入市手册》。下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主板发行上市审核”相关内容。

深交所对于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关注并判断哪些事项？答：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基于板块定位，重点关注并判断下列事项：

(1)对发行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①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②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是否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2)对上市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①发行人是否符合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②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是否就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以及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3)对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

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全面披露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③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相互印证，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能否对财务数据的变动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使用浅白语言，是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是否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深交所投教专栏